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和第八届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包括现场会议及传签会议）、4 次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包括现场会议及传签会议）、1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曹国华	16	16	0	0	5	

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预）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关联交易、高管薪酬标准、利润分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聘任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8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对 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标准、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15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就推选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22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就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7 月 15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团参与房地产开发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关于重庆会展中心置业公司各方股东共同增资 7800 万元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就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就公司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0月27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保证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2、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保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3、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积极参与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拟定工作，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重大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战略投资和战略部署等发挥了对公司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

4、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为确保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度与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就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初稿。在2015年年报编制期间，通过见面会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对公司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财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

拟定有关报告提交董事会。

5、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6、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完成了公司“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和重点项目拓展报告，对公司下一步的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7、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公司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数额，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8、为了保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转让会展置业股权能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开展了向中小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并获得成功。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现场调查情况

2016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实地考察了正在开发建设的项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业务

发展情况、关联交易、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方面，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未出现任何差错。

4、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2016年度，公司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合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更加规范了公司治理。

5、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年报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2016 年年度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6、自身学习情况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本人未有提议重新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行业调研、投资项目、发展规划等方面做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曹国华

2017 年 3 月 9 日